

深圳证监局会计监管 工作通讯

2017年第3期（总第33期）

深圳证监局

2017年6月19日

本期导读：2017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印发了《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7号—轻资产类公司收益法评估》，我局现通过本期通讯向辖区传达。请辖区各证券资格审计与评估机构组织认真学习，高度关注相关领域的问题，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落实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证券期货业务的审计和评估工作。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

为强化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监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中归位尽责，进一步提高新三板挂牌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现就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新三

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监管风险进行提示。

本提示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指会计师事务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的年报审计服务和为被审计单位申请挂牌提供的相关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建立健全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督促相关注册会计师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审计执业质量。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由于新三板挂牌备案速度快、公司存量基数大，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为了抢占市场，只重视业务承揽而忽视了业务质量控制，导致审计质量控制不到位，执业质量偏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提高并完善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一）常见问题

会计师事务所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中，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在业务承接时未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未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

二是被审计单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后任注册会计师未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必要的沟通，未对沟通结果进行有效评价。

三是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未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未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制定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在具体项目中严格执行。具体包括：

一是在业务承接方面，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应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高风险业务，重点针对以下方面考虑是否承接：

1.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

2. 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

二是在接受委托前，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提请被审计单位以书面方式同意前任注册会计师对其询问作出充分答复。基于合理、具体的原则，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向前任注册会计师询问是否发现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与管理层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的意见分

歧；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对前任注册会计师的答复进行评价，并根据答复情况考虑是否接受委托。

三是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及时介入，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

二、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应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重点考虑可能存在高风险的领域。

（一）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流于形式，导致未全面和充分地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

境。

二是在了解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未恰当识别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是否恰当应用职业判断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一是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应针对性地重点了解以下方面：

1. 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对属于新兴高新技术行业的被审计单位，除了需要了解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现状以外，还应重点关注行业的稳定性、发展趋势、竞争程度和特有风险（如政策风险等）。

2. 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包括是否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是否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是否存在重大限制、是否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等。

3. 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特别是某些新兴行业可能涉及的在缺乏权威性标准或共识、有争议的或新兴领域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4. 经营风险，例如对于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发展或成长期的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开发新产品或提供新服务失败或者业务扩张失败等导致的经营风险。

5. 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如果存在这种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提高对尚未发现和更正的错报风险的预期。

二是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由于部分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内部控制系统较为简单，缺少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或者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合等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三、持续经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一）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进行考虑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恰当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二是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对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未

保持警觉。

三是当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未恰当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和指引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一是处于发展或成长期的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通常对公司业务的成长性存在较高预期，在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时往往过于乐观。因此，注册会计师应当识别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向，谨慎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二是注册会计师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应特别注意是否存在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并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警觉。

三是当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管理层可能会提出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注册会计师应实施恰当的追加审计程序，以评价管理层是否具有明确的意图和足够的能力来实施应对计划，

确定可能导致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收入确认

由于新三板挂牌对盈利水平没有硬性要求，而是更关注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和未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因此，较A股上市公司而言，收入和毛利率两项指标对于挂牌公司更显重要。在从事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结合被审计单位所处的行业特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尤其是在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收入项目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对不同类型的交易进行重点关注。

（一）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报告期间收入确认进行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注册会计师未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恰当识别存在舞弊风险的收入、收入交易或具体认定。

二是对于报告期间收入高增长的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忽视了报告期间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未发现其中的异常情况。

三是注册会计师未恰当关注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注册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应当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在此基础上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注册会计师需要结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考虑收入确认舞弊可能如何发生。例如，如果管理层难以实现预期的财务目标，则可能有高估收入的动机或压力；相反，如果被审计单位预期难以达到下一年度的销售目标，就可能倾向于将本期的收入推迟至下一年度确认。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收入确认存在的舞弊风险假定不适用于业务的具体情况而未将收入确认为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域，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得出该结论的理由。

二是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应考虑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具体有以下几点：

1. 如果被审计单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者应收账款增长比例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注册会计师应当分析具体原因，并通过扩大函证比例、增加客户访谈、增加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实质性测试程

序。

2. 对于被审计单位在报告期间主营业务的增长，注册会计师还应分析该增长是否与对应的投入增长率、劳动生产率、销售费用率、产能、水电能耗及运输数量等相匹配。

3. 如果被审计单位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严重不匹配，则注册会计师应要求管理层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的原因，并逐项考虑差异的合理性。

三是对于被审计单位报告期间主营业务的高增长，注册会计师还应将其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如果存在重大偏差，则应要求管理层给予合理的解释，并对相关解释执行审计程序加以验证。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一）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核查新三板挂牌公司关联方交易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管理层未向注册会计师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注册会计师未能完整识别出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二是注册会计师未对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职业判断，未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来核实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是对于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未将其识别为特别风险，未设计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加以应对。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采取《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2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中提到的应对措施，并补充考虑：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关注被审计单位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例如关注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是否为潜在关联方，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

二是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在整个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如在货币资金等相关项目审计中发现可能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异常情况，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实质性程序进一步调查。

三是如果被审计单位在报告期间存在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根据审计准则在风险评估中应将

其认定为特别风险，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在针对关联交易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除了诸如函证等常规审计程序外，注册会计师还应考虑直接取得该关联方的相关财务信息，用以佐证关联方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注册会计师在无法获取相关的关联方信息或其他相关审计证据时，需要考虑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关联方的相关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关联方对外实现销售的最终客户的相关信息；
2. 关联方的业务规模是否与其和被审计单位的交易金额数量级匹配；
3. 关联方与被审计单位进行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目的和合理性。

六、货币资金

注册会计师应充分关注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

（一）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货币资金进行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在进行银行存款函证时，只对年末余额较大的账户发询证函，忽视了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异地开立的账户以及重要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

二是对银行存款函证未实施有效控制，对函证过程中出现的舞弊迹象未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

三是未恰当识别和评估与管理层伪造审计证据相关的舞弊风险，对于存疑账户未亲自从银行取得相关账户的发生额信息，而只是依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单据执行审计程序。未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进行实质性测试。

四是未取得并核对原始凭证原件，而只是依赖公司提供的原始单据复印件、扫描件执行审计程序。

五是忽视了银行账户完整性检查。

六是未关注定期存款与利息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七是未关注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于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也应将其纳入函证范围。

二是在函证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需要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注册会计师应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评价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是否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或是否有必要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

三是如果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银行对账单的真实

性存有疑虑，应在被审计单位协助下亲自到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通过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对于具有较高风险特征的交易，例如异常的一一对应的资金收支、收款方或付款方显示为关联方的交易、付款方与销售客户或收款方与采购客户不一致的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金额重大的资金收支等交易，应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异常交易的原因和性质，视情况考虑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予以追查。

四是对于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注册会计师应查看原始单据，并与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

五是注册会计师应设计和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检查被审计单位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如果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存有疑虑，应亲自从中国人民银行或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被审计单位的账户清单，以确认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六是注册会计师应结合财务费用审计测算利息收入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七是注册会计师应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对于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公司，重点关注其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形，例如可通过函证获

取合理保证，或查询企业信用报告中的担保信息等。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

在执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需根据被审计单位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是否合理，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

（一）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费用项目进行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对费用进行恰当的风险评估，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未充分关注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二是对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对研发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三是对异常的或偶发的大额费用，缺少对其商业合理性的分析。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1. 在风险评估阶段，应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用的迹象等。如果存在上述情形，且管理层对费用波动缺乏合理解释，注册会计师应将相关费用项目识别为重大错报风险。

2. 在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应考虑具体费用项目与相关财务数据及非财务数据的逻辑关系，如公司收入与销售佣金、运输费用是否同步增长，或未同步增长的原因；销售模式的变更对佣金的影响；员工人数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等。对于存在异常的情况，注册会计师应考虑舞弊的可能。

二是注册会计师应关注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具体包括：

1. 检查被审计单位对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确认时点是否合理，研究阶段支出是否全部费用化；对于开发阶段的资本化支出，是否已满足资本化条件；对于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是否已全部费用化。对于研发支出资本化，注册会计师应获取充分的支持性证据，必要时可利用外部专家工作。

2. 对于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注册会计师还需关注被审计单位归集的重大研发支出是否为研发活动所发生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当年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等

评价被审计单位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三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费用项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了解费用的合理性，审计过程中可以通过以下方面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异常费用：

1. 偶发性的费用；
2. 没有经济实质的费用；
3. 与相应经济活动内容或规模不相符的费用；
4. 原始凭证或单据不完整的费用；
5. 与关联方的费用；
6. 与特殊事项或特殊会计处理相关的费用。

对于发现的异常费用，注册会计师除获取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外，还应结合被审计单位的业务需求分析该费用的合理性。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客观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内控体系相对薄弱和欠缺，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评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据此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

（一）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涉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充分识别被审计单位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估。

二是未测试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的有效性，

或者测试结论为“无效”，但后续审计程序未对此加以应对。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针对上述注册会计师可能存在的问题，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与A股上市公司相比，新三板挂牌公司通常业务规模较小，业绩期间较短，且控制权较为集中，客观造成了其面临更高的管理层舞弊风险。因此，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对此有特殊考虑，并设计和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加以应对。但实务中，由于在新三板申请挂牌的公司通常有较紧迫的时间要求，客观上可能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对舞弊风险的评估和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不充分，进而使得审计结论出现偏差。

二是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通常规模较小，其内部的财务管理可能对计算机系统的依赖程度不高，因此，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应首先判断是否计划依赖被审计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如不依赖计算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或经测试无效，在后续的审计过程中，应基于以上结论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实务中，对于用作审计证据的被审计单位系统生成信息，注册会计师不能在不执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下直接依赖，而应通过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的有效性或其他实质性测试程序，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九、财务报表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然而部分挂牌公司并未完全遵循上述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由于财务报表披露对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恰当审计程序,确保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一)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财务报表披露进行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检查财务报表是否已按照上述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充分披露。

二是未就财务报表披露事项是否真实、准确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对财务报表披露实施了恰当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

制，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是否完整。

二是注册会计师应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注册会计师还应阅读被审计单位年度报告中的其他信息，考虑其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7号——轻资产类公司收益法评估》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勤勉尽责，不断提升其执业水平，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等有关规定，现就轻资产类公司收益法评估监管风险进行提示。

本提示中所指轻资产类收益法评估是指采用收益法对上市公司收购或处置有形资产占比相对较小的公司企业价值进行评估，该类公司评估通常表现出评估增值率较大、预期收益增长较快等特点，如影视、游戏等TMT产业。对拟上市

公司或新三板公司等其他涉及轻资产类公司收益法评估的监管，可参照本提示。

一、评估资料完整性及可靠性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收集被评估企业的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分析评估资料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一）常见问题

一是资产评估报告中未充分披露应收集而未能获取的评估资料以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是被评估企业未能提供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甚至预测数据由资产评估人员代为编制，评估人员未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也未通过访谈等方式收集整理被评估企业经营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三是未收集被评估企业近几年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评估或交易资料，未对历史评估结论与本次评估结论的差异进行披露和分析。

四是未充分关注无形产权属问题，在对影视、网络游戏等轻资产类公司评估时，未充分关注知识产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法律纠纷，未充分考虑其对评估结论影响，评估报告也未披露法律纠纷相关情况。

五是未能对上市公司因监管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产生的盈余管理动机进行有效的识别和判断，进而发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异常情况，未能对被评估单位注册会计师提供的数据

进行必要的分析和判断。

六是未对重大合同真实性以及执行程度进行必要的查验，未能通过执行合理程序发现合同欺诈等行为。

（二）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并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评估资料收集：

一是评估人员是否执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核实所获取资料的完整性，确保是否存在应收集而未获取的评估资料。

二是评估人员是否对未收集到的资料或未履行评估程序缺失相应工作底稿的情况进行充分披露，并分析缺少该部分资料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是评估人员是否获取由委托方或被评估企业编制的企业收益预测数据，并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和所在行业等相关因素，对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分析、判断和调整。

四是评估人员是否收集整理了企业经营规划、近几年增资和股权转让等资料，并结合企业股权历史评估情况、管理层未来经营目标规划等因素，形成合理盈利预测数据。

五是评估人员是否对已发现产权瑕疵的主要资产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是否充分披露该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对于出具评估报告后出现的产权法律纠纷，是否按期后事项要求提示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六是评估人员是否了解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相关动机，是

否对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必要的分析，确定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所使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并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等进行分析、调整。无论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资产评估师都应当对其进行必要的分析和专业判断。

七是评估人员针对重大合同执行情况所实施的评估程序，在综合分析历史合同履行情况和现场调查情况的基础上，谨慎判断重大合同的真实性及可执行性。

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一）常见问题

一是标的企业处于在建期或初创期，没有可以参考的历史和市场数据，所依赖的关键技术尚处于研发阶段，盈利预测采用企业规划数据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收益法适用理由不充分。

二是历史年度经营连续亏损，未来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盈利预测按照连续盈利进行预测，收益法适用理由不充分。

（二）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并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对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一是评估人员是否对初创期和在建期企业的核心资源进

行分析，如核心技术商业化可行性、部分产品或服务是否有准入门槛限制、核心团队是否有成功的历史经营业绩、是否有长期采购供应合同等，并以此作为收益法选择的依据。

二是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连续亏损，应关注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依据是否充分，采用新上项目、改变经营思路、转换经营模式等方式扭亏为盈来预测收益是不够谨慎的，关注评估人员是否结合企业内外部条件论证扭亏为盈的可能性，进而判断收益法是否适用。

三、评估假设合理性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科学合理使用评估假设，并在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假设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常见问题

一是未对销售成本率、期间费用率、采购销售业务的稳定性进行必要的分析和判断，直接假设销售成本率、期间费用率未来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核心材料供应商、销售客户仍能按现有的情况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从而获得稳定的订单及份额等。

二是未对企业的技术及资质进行必要的分析和查验，直接假设公司预测期内可以维持目前的技术领先优势、某类业务可以永续经营、特殊资质到期可以续期，尤其是影视、游戏等TMT行业中成立时间较短的企业。

三是评估中发现历史实际经营数据与可研数据存在较大

差异，仍然假设预测期公司经营数据可以按照可研报告中各项指标实现，在建项目或新上马项目能够根据可研报告进度落实资金及各阶段竣工后能通过验收、受政策影响的项目假设按计划投产等。

（二）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并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评估假设合理性分析：

一是资产评估师是否进行了不合理的评估假设，比如未进行必要调查和分析直接将营业成本率及各项费用率稳定、供销情况良好作为评估假设，关注评估人员是否将应根据市场情况、企业经营状况进行分析的事项作为评估假设。

二是评估人员是否关注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特点，如科技、媒体和通信等TMT行业，区分其技术和模式，分析企业的核心技术或所在行业的生命周期，进而判断相关假设是否合理。

三是评估假设是否符合被评估企业自身内在发展逻辑和外部现实条件约束，是否通过人为设定评估假设为盈利预测“创造”数量依据与环境条件。尽管可研报告中的数据可以作为盈利预测分析、判断、调整的基础，但不能以此为评估假设作为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同时，关注评估报告是否披露可研报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现金流测算

资产评估师应当充分分析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

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对被评估企业未来收入、成本进行预测，形成未来收益，并结合折现率及预测期的确定情况，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得出企业评估价值。

（一）收入预测

资产评估师应当充分分析被评估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业务构成等情况，结合其历史收入情况、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对企业未来收入进行预测。

1. 常见问题

一是对于与国家政策密切相关的行业，比如影视、游戏、互联网金融等相关行业，未充分考虑所面临的政策风险，评估报告中未能结合当前政策环境形成合理的经营预期；未充分考虑其他外部约束条件，如竞争对手、上下游供求变化等因素。

二是未充分关注被评估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未对其盈利驱动因素进行分析，未能结合驱动指标历史变化对其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必要分析；未能充分考虑技术进步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产品替代及技术优势丧失等风险。

三是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缓慢或下降而未来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尤其是未来半年或近一年预测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盈利预测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撑。

四是未将被评估企业收入预测增长情况与行业或竞争对

手进行对比分析。

五是产品类别分属于不同细分市场，评估报告中未对各细分产品的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并据此预测未来数据。

六是较大的项目，未充分分析历史合同订单的实际进度及项目回款情况，仅根据项目计划进度进行预测，造成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七是对于大客户相对集中的企业，未根据具体产品及客户订单情况进行针对性分析，未考虑订单违约风险以及产品更新换代导致的不续签风险。

八是对价格预测不谨慎，对于价格敏感性较大的企业，简单按照历史平均数据进行预测，未考虑各种可能性从而进行敏感性分析。

九是对于从事进出口贸易汇率敏感性较大的企业（国外市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评估时简单的假设汇率不变，未考虑汇率的影响，未进行敏感性分析，未充分揭示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及影响程度。

2. 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并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收入预测分析：

一是评估人员在盈利预测时，是否将企业放在内外部环境中进行分析，并收集充分的资料作为盈利预测的基础，如调查被评估企业面临的监管政策、准入制度、行业发展状况等，以及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约束

条件。

二是评估人员是否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及盈利模式进行了充分分析，尤其是影视、游戏等TMT行业，并结合行业竞争状况、技术替代等因素，挖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及判断该竞争力对持续盈利能力的支撑程度和可持续性，谨慎评估核心技术优势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的可持续性。

三是评估人员是否充分关注到企业改善收入状况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比如人员补充、资金预算，宣传推广等配套措施规划情况，并根据以往的投入产出数据或行业的投入产出数据进行分析。

四是对于预测期扭亏为盈情况，关注评估人员是否对历史数据和预测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找出变化因素并分析变化的可能性和合理性。如果是属于企业内部情况变化，需要关注变化因素是否有约束限制以及对于盈利扭转是否有效进行分析；如果属于外部环境变化，则需要对外部市场进行综合分析。

五是预测企业收入时，未来半年或近一年的收入数据更为可靠，评估人员是否执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分析判断评估基准日前后是否存在收入调节的可能性以及收入高速增长的可持续性。

六是收入预测数据避免按照企业提供的乐观估计和未来愿景进行预测，评估人员是否把握市场竞争或发展规律，将企业的经营规划放在行业发展中进行考量对比，找出被评估

企业相对于市场的优势和劣势，以及优势的可持续程度和劣势的可控制程度，并通过数据对比的方式进行量化分析，判断收入预测是否合理。

七是竞争对手是被评估企业在目标市场中最直接的威胁，关注评估人员是否将公开获得的竞争对手数据与被评估企业的数据进行详细对比分析，进而判断被评估企业的数据是否合理。

八是对于企业有多个业务板块或若干产品类别时，评估人员是否按照业务板块分类或者产品类别分类进行分析，进而获取不同类别产品的收入预测依据。

九是评估人员是否收集整理企业历史重大项目合同执行情况的统计数据，并据此对待执行的重大项目合同的实施及收入确认进度在预测数据时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期反映企业运营的真实情况，同时根据历史状况对待执行合同的履约风险进行评价。

十是对于大客户比较集中的企业，关注评估人员是否针对大客户框架协议或产品协议进行了具体分析，既对被评估企业产品收入进行预测，又对大客户信用状况、需求变更等情况进行必要的分析，以充分反映被评估企业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以及未来需求的可持续性。

十一是对存在明显价格、汇率周期性波动的企业，关注评估人员在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时是否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和价格或汇率的变动趋势，特别是对预测期后长期销售价格和

汇率的预测，避免采用波峰或波谷价格和汇率等不具有代表性的指标来预测收入，并对价格、汇率进行敏感性分析，分析其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二是评估人员是否重视财务数据之间、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一致性，如游戏行业中的“长期在线人数”、广告行业中“浏览点击量”、影视行业中的“院线票房”等核心业务指标与收入增长之间的逻辑关系。

（二）成本费用预测

资产评估师预测被评估企业的成本费用，应当根据企业历史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并结合未来成本费用管理计划进行预测。

1. 常见问题

一是预测时简单按照近两年平均毛利率确定预测毛利率，针对其中影响较大的项目，未结合未来市场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和调整。

二是对于税收优惠政策，比如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国家级产业园区政策优惠、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等项目，未能充分分析其政策延续性。

三是成本数据预测时，未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企业或所处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并作为预测参考依据。

2. 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并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成本预测分析：

一是评估人员是否对成本中重要项目进行了单独分析，并对历史数据中非正常因素进行了必要调整。

二是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政策补贴需要进行申请和评定，关注评估人员在分析该类事项时，是否结合政策要求，根据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谨慎评估税收优惠、政府补贴是否可以延续，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三是评估人员是否收集同行业及竞争对手（如有）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关注差异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的影响。

（三）折现率选择

资产评估师应当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折现率。

1. 常见问题

一是在确定企业特定风险系数的过程中，风险因素考虑过于简单，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撑，特定风险值确定主观因素较大。

二是确定贝塔系数选取的参照公司可比性不强，用经营稳定的公司作为成长期公司的可比对象，且未进行必要的调整，或其他关键指标差异较大且未调整。

2. 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并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折现率选择：

一是企业的特定风险一般由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构成，可以通过考察被评估企业的盈利能力、资产运营能力、偿债能力、发展能力等相关指标以及所处行业进行衡量。由于影响企业特定风险因素很多，应关注评估人员是否结合被评估企业的具体情况，对企业特定风险进行估算，并对照可比企业情况估计相关因素的影响数值。

二是评估人员在选取可比公司时，是否综合考量了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以及被评估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尤其是TMT等行业，避免选择标准差异较大的可比公司。

三是评估人员在确定折现率时，选取用于计算折现率的相关因素，如无风险收益率等，是否与预期期间口径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是否对折现率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判断和调整。

（四）盈利预测期

资产评估师应当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

1. 常见问题

一是被评估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更新换代较快、生命周期短，如影视、游戏等TMT产业，预测期未能充分考虑产品特点及经营模式进行预测。

二是预测期达到稳定状态的时间点不合理。

2. 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并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在以下方面合理确定预测期：

一是评估人员是否结合企业产品特点、产品更新换代情况、所属细分行业生命周期、近期投资计划等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限。

二是预测期是从评估基准日起，至企业经营达到“稳定状态”的期限，通常判断稳定状态的判断条件包括：

1. 企业收入成本结构基本接近行业平均水平，收入成本结构基本定型；

2. 企业资本结构逐渐接近行业平均水平或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3. 资本性支出，企业的投资活动趋于减少，企业只对现有生产能力进行简单更新、常规改进及升级；

4. 投资收益、风险水平逐渐接近行业平均水平或市场平均水平。

五、重要事项披露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在评估报告中披露必要的信息，客观、公正的描述企业，充分揭示市场转化风险、可能面临的处罚风险等事项，加强对期后事项的分析和披露。

（一）企业描述

1. 常见问题

一是未对企业生产技术工艺进行充分的调查核实，或者调查内容超出了评估师的执业能力，评估师未借助专业人员开展工作，在报告中依赖企业的宣传材料，或对被评估企业的优势因素故意夸大描述。

二是不能客观描述企业的状况，过分强调企业的优势因素，以支持乐观的预测数据，忽略了目前持续优势和超出平均水平回报率面临市场竞争难以持续的风险。

2. 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并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企业描述分析：

一是评估人员是否收集整理了企业声誉、行业地位、资质、技术等方面资料，并通过实施相应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必要的调查和核实，以全面客观的掌握企业情况。

二是影视、游戏等TMT行业具有产品新、业务类型新或经营模式新等特点，其市场接受程度有待考验。因此在对该类行业进行盈利预测时，通常需关注被评估企业市场接受程度，以及业务或经营模式的市場风险，包括技术成熟度风险、技术替代风险、政策风险等。

（二）市场转化风险揭示

1. 常见问题

一是对于处于市场开拓期的企业，客户的增速及开发转化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经营面临较大的市场转化风

险，评估时未充分考虑该风险对预测数据的影响。对于未来有新业务开拓计划的企业，未充分披露该类业务无法顺利开展的市场风险。

二是对于未来进行业务结构调整的企业，毛利率较低的收入占比逐年降低，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占比逐渐提高，未充分披露市场竞争加剧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自身的应对措施。

三是对于在建或在研项目，未充分披露项目最新进展、各阶段所需时间、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情况，以及预期获批投产并能达到预期产率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等。

四是报告中过多强调了企业内部组织优化、推广措施、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的毛利率上升，未充分考虑行业竞争加剧致使市场拓展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

2. 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并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市场转化风险揭示：

一是对于处于市场开拓期的企业，评估人员是否结合企业的市场开拓策略和市场需求情况进行盈利预测，是否对开拓过程中的竞争风险、产品不被市场接受风险、开拓投入产出不经济等风险进行充分揭示，必要时进行情景分析获取多种可能性，形成合理的盈利预测区间数据。

二是被评估企业未来有新业务开拓计划或者对存量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时，或者有在建在研项目，评估人员是否取得盈利预测的可靠依据，并充分揭示未来新业务、新产品拓展

存在的风险。

三是评估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是否收集了企业优化经营管理所采取措施的落实情况，全面评价企业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对提升未来盈利能力的可行性，并充分揭示其面临的各类风险。

四是针对部分重组标的盈利预测主要依据与潜在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且该协议缺乏相应法律约束的项目评估中，评估师对该框架协议的披露情况，包括框架协议支撑的业务额占盈利预测总额的比例以及框架协议对潜在客户的法律效力。

（三）可能面临的处罚风险揭示

1. 常见问题

未充分披露标的资产可能存在产品生产受限、面临行政处罚甚至被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被市场禁入等风险，未披露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2. 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并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可能面临的处罚风险揭示：

评估人员是否对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对于有迹象表明可能出现产品不能正常交付或销售时，需要在盈利预测时考虑该风险的影响，并充分揭示该风险。

（四）期后事项

1. 常见问题

未充分关注现场工作结束后至出具报告日之前的重大事项，造成重大遗漏；针对特别事项披露的诉讼、仲裁、处罚事项，未披露其进展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2. 监管关注事项

评估人员是否了解现场工作结束后至出具报告日前企业发生的重大事项，是否充分关注到政策环境、行业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并据此在评估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及其影响程度。